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施曉紅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盧友強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	建築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唐以恒先生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出席會議：

越毅強先生	主席	青年脈搏
高寶齡女士	主席	九龍社團聯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高寶怡女士	藝術及行政總監	九龍社團聯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u>秘書：</u>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接替黃珍妮女士出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蕭偉全先生、接替胡素蘭女士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的彭淑華女士、接替羅慧儀女士為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的何業泉先生、接替黃有權先生為康文署黃大仙區副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的陳佩貞女士。會議通過對上述離任人士過去為設管會所作的貢獻致謝及記錄在案。

議程項目討論時間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主席建議，在完成議程二後，先行討論議程三(viii)「審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南蓮園池管理事宜

4. 主席表示，他於上次會議曾要求康文署儘早就接收南蓮園池作出準備，以免在交接期間出現混亂。他請康文署報告接收工作的具體進展。

5.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表示，康文署了解設管會對南蓮園池管理事宜的關注。南蓮園池的管理合約將於 2011 年 11 月中完結，康文署已着手研究合約完結後的管理安排，但由於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康文署暫未能落實具體安排及工作時間表。對於南蓮園池長遠的管理模式，康文署承諾會參考設管會的意見，市民大眾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並會諮詢區議會，以採納一個最佳的方案。康文署現正考慮多個不同方案，其中包括接收南蓮園池的可行性方案。

(張偉良先生、許錦成先生、劉志宏博士、黃錦超先生及胡志偉先生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6. 黎榮浩先生認為康文署未有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和關注，希望康文署能清晰告知委員署方現正進行的準備工作及進展。

7. 何業泉先生表示，由於接收南蓮園池的方案涉及大量資源，故需要作詳細研究。

8. 主席查詢康文署是否已啟動接收南蓮園池的機制。

9. 蔡六乘先生匯報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特別會議的進展：

- (i) 他曾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市民對南蓮園池管理模式的不滿，並坦言假若情況持續得不到改善，區議會將會要求收回志蓮淨苑的管理權，但管理委員會未有就接收南蓮園池的事宜作具體討論。與會委員認為園內的樹木建築均十分珍貴，不適宜由康文署以現有模式管理，否則只會浪費建造園池所付出的努力、時間和金錢；
- (ii) 雖然園方已放寬部分園池的規則，例如容許遊人在園內走回頭路等，但仍然不准遊人在園內拍攝畢業照或婚紗照，他會再與園方就此問題進行磋商；
- (iii) 至於停車場方面，園方曾嘗試長時間開啟閘門，以便駕駛者進入停車場，但駕駛者多因為泊車費用過高而離開。因此，管理委員會正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泊車費用；
- (iv) 康文署曾向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南蓮園池交予非牟利機構管理，以期將來的管理模式更具彈性；及
- (v) 管理委員會考慮稍後向區議會提交計劃書，諮詢委員對日後管理模式的意見。

10. 李德康先生認為現時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園池停車場長期空置的問題，建議康文署將園池及停車場分拆管理。當年區議會同意劃出部分公共道路興建園池停車場是為了方便遊園人士，但因為停車場收費過高而使遊園人士卻步，只有在園內餐廳用膳的顧客才可免費使用停車場，這做法並不恰當。園方應參照私人公司管理停車場的方法，儘快解決空置問題，以紓緩鳳德道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

(陳偉坤先生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1. 胡志偉先生同意志蓮淨苑在園池管理方面已有所改進，但管理合約完結在即，擔心區議會須在時間緊逼的情況下，無奈地接受一份有欠完備的管理合約；希望康文署能儘快定下具體的工作程序及時間表。

12. 蘇錫堅先生表示，設管會曾要求康文署作出接收南蓮園池的準備，但並不等於要求將園池交由康文署管理，建議以招標形式招募專業及富經驗的管理機構。他同意將園池及停車場分拆管理。

13. 黎榮浩先生贊同以招標形式招募管理機構，但強調過程必須公開。

14. 主席建議將園池及停車場分為兩份管理合約處理，在招標過程中增加透明度，並且應以「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提高公眾的參與。他希望康文署能循以上兩個方向進行研究，並重申設管會從未有否定志蓮淨苑管理園池的能力。他請康文署在研究可行方案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15. 陳安泰先生詢問康文署在接收南蓮園池一事上遇到的困難。

16. 何業泉先生回應，全面接管南蓮園池牽涉龐大資源，需要額外申請撥款。例如園內的建築及設施均由志蓮淨苑設計及建造，如採用康文署轄下一般公園的管理模式，在保養及維修方面實在難以維持現時志蓮淨苑的專業水平。

17. 主席請康文署提交不同管理方案，在完成研究後提交設管會考慮。

建議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18.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匯報「建議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進展，表示康文署一直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跟進情況，得悉領匯的技術支援部門正考慮有關建議，但由於工程規模龐大，領匯方面需要較多時間研究。

19. 袁國強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接納早前劉志宏博士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0. 陳淑霞女士回應，劉博士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極具參考價值，若得到領匯的正面回覆，康文署或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來進行專項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整項工程所需的費用。署方對此項計劃持開放態度，但強調必須由區議會承擔工程的研究、搬遷及建造費用。

21. 李德康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認同此項改建工程可行，才將研究報告交予領匯考慮。

(陳曼琪女士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22. 陳淑霞女士表示，康文署並非專業工程部門，對該份研究報告沒有既定立場，需聘請專業顧問公司詳細研究可行性及整項工程費用。

23. 劉志宏博士理解，康文署在進行工程前，要首先要得到領匯的同意。他希望康文署能撥出資源開展工程。

24. 陳淑霞女士重申，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面積約為 500 平方米，是一所標準的小型圖書館，本署暫時未有計劃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康文署在考慮擴展圖書館方案時需先獲得區議會承諾增撥資源。

25. 蘇錫堅先生詢問康文署計劃中新建的圖書館，其面積及服務有何增長。他認為與其花錢重置圖書館，但面積及服務均沒有大幅增加，不如將資源投放在缺乏圖書館設施的地區。例如竹園區有數萬名居民，卻欠缺圖書館服務，建議康文署平均分配資源。

26. 李德康先生請康文署澄清是否會將現有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資源用在新建的圖書館上，若區議會需要負擔整項擴展工程費用及圖書館建成後的所有營運開支，做法有欠公允。

27. 陳淑霞女士回應，康文署就設管會要求，研究將現有位於慈雲山中心的圖書館搬遷至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空置停車場內。由於重置計劃的前提是不需增加署方的營運支出及常規人手，重置的圖書館面積只可增加至約 600 平方米。康文署會將現時用於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資源投放在重置的圖書館上，康文署將繼續負責圖書館的經常性開支，但擴展工程的研究、搬遷和建造費用需由區議會承擔。

28. 黃逸旭先生要求康文署保留現時位於慈雲山中心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之餘，同時在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加建一所面積較大的圖書館，以便慈北居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29. 黎榮浩先生批評康文署圖書館服務政策僵化，認為現時康文署租用商場舖位的租金金額，應可在停車場租用更大的地方，康文署不應受政策所限而浪費資源。

30. 莫健榮先生以早前特首宣佈延長公共圖書館服務時間為例，促請康文署開拓現有政策空間。他建議保留現有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為報刊閱覽室，而將其他服務集中於新建的圖書館。

31. 何漢文先生強調，選址在慈樂邨擴建圖書館位置恰當，便利居民，既鄰近慈雲山北，而鳳德及龍蟠苑的居民亦可經行人天橋系統

到達。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康文署及領匯是否同意改變停車場用途，並詢問康文署跟進方法。

(莫應帆先生於三時十五分到席。)

32. 胡志偉先生認為現行政策欠缺彈性，若不爭取興建具規模的公共圖書館，只會繼續浪費資源，亦不能解決圖書館環境擠迫和服務不足的問題。此外，現時在區內仍有部份其他區分未有圖書館服務，不適宜在慈雲山區內加設另一所圖書館。再者，若康文署不能放寬新建圖書館 600 平方米的限制，則委員會應考慮其他可行建議。

33. 陳曼琪女士認為這項建議正好帶出了康文署政策僵化的問題，委員應以所有黃大仙居民的福祉着想。她引用設管會文件第 35/2010 號附件二載列的數據，指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借書量與分區公共圖書館相約，可見實在需要加強慈雲山的圖書館服務。此外，她認為租用空置停車場較租用商場舖位更合乎經濟效益。

34. 陳淑霞女士回應，小型圖書館的標準面積是 500 平方米，但署方十分理解區內居民希望圖書館能擴大服務空間，倘若區議會願意考慮增撥額外資源，承擔整項重置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研究、搬遷及建設工程費用，而項目又不會增加署方每年的營運支出及對常規人手編制有所改變，署方會持開放態度積極配合研究。但若要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展至分區圖書館的標準和規模，則須增加人手編制和營運成本；現階段署方難以增撥資源將原有的小型圖書館擴展至分區圖書館。

35. 陳曼琪女士要求康文署就擴展慈雲山圖書館服務進行詳細研究報告，內容包括技術可行性、現有政策、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及藏書量等分析，再加上領匯與有關部門的回應，以評估此項建議的利弊。

36. 胡志偉先生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修訂政策上的規限。

37. 主席認為政策需與時並進，不過現階段應先確定康文署及領匯是否認同這項建議，至於其他問題如重置圖書館的地點、新建圖書館的面積及是否需要向局方反映意見等都可容後討論。他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回應是項建議的技術可行性。

三(viii) 審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 號)

38.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政府撥款一億八千萬予十八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消閒活動，同時亦可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審批這筆為數一億八千萬的一次過撥款，資助在2009-2011 兩個財政年度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以推行上述政策措施。一億八千萬元撥款中的百分之六十，即一億八百萬元將會平均分予十八區區議會，每個區議會獲得六百萬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體育和本地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的社區活動。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的第十四次會議中通過了「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分配建議，其中設管會獲分配二百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秘書處共收到四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詳見文件第 36/2010 號。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一—賞心悅目黃大仙;

(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二—年少戲盛@新蒲崗劇場;

(i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三—品味中樂

39. 李德康先生申報為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達仁先生申報為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司庫。

(鄧銘心女士於三時三十分到席。)

40.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三項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41. 胡志偉先生指出，活動幹事的薪金預算較少，詢問是否足夠應付上述三項活動的人手開支。

42. 李德康先生回應，機構將會聘請半職人員，主要負責活動聯絡工作，故申請的金額應可聘請足夠人手。

43. 蘇錫堅先生詢問「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三—品味中樂」活動的學員年齡及招募方法。

44. 李德康先生回應，活動歡迎中小學生參加。機構期望將資源投放在區內學生上，故不設公開報名，學員需經學校推薦加入各個班組。

45. 胡志偉先生認為機構為每項活動購買港鐵燈箱廣告開支龐大，建議在同一燈箱廣告中推廣整個活動系列，以加強整體性及減省資源。

46. 李德康先生表示，港鐵燈箱廣告面積不大，但活動需要展示的內容卻非常豐富。雖然該些活動是在黃大仙區內舉行，但機構希望藉在港鐵購置燈箱廣告向全港市民展示黃大仙區的文化氣息。另外，「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一—賞心悅目黃大仙」除了會邀請「賞心悅目星期二」的優秀表演者再度演出外，亦會邀請知名的藝術團體參與，他感謝康文署給予活動計劃的高度評價和支持。

47. 委員通過下列三項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共批款 1,108,000 元，詳情如下：

	<u>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u> <u>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申</u> <u>請額(元)</u>	<u>備註</u>
(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一—賞心悅目黃大仙	594,000	委員接納申請機構 申請以執業會計師 報告為申請發還款 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二—年少戲盛 @ 新蒲 崗劇場	320,000	
(i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三—品味中樂	194,000	

(iv) 全城起動 • 一人一運動

48. 青年脈搏越毅強先生介紹文件。

49. 許錦成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查詢：

(i) 是項活動是否以公開形式報名；及

(ii) 一般青年活動參加者的年齡上限約三十歲，為何是項活動將年齡上限定在四十五歲。

50. 越毅強先生回應，機構將公開招募參加者。至於年齡上限方面，機構是參考傑出青年選舉的要求而提高參加者的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

51. 蘇錫堅先生建議申請機構應同時鼓勵長者參與更多社區活動。

52. 越毅強先生表示，比賽項目只是整個活動計劃的部分內容，機構會於計劃的開幕典禮及分享會上鼓勵年長居民一同參與運動。

53.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358,070 元予青年脈搏舉辦「全城起動 • 一人一運動」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v) 東九龍文化藝術播種計劃

54. 主席表示，為配合區議會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會運用一億八千萬元撥款中的百分之二十五，即四千五百萬元，中央統籌及協調推行社區活動。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撥款，讓本地團體舉辦切合主題的跨區或跨界

別活動。秘書處收到一項跨區推行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機構已獲得觀塘區議會支持，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撥款申請。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55. 陳曼琪女士申報為計劃協辦機構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會董。

56. 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高寶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7. 主席詢問計劃會否動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58. 高寶玲女士回應，此項計劃會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並不需動用黃大仙區議會的資源，但期望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及參與。

59. 李德康先生詢問計劃中「藝文大使」的招募方法。

60. 高寶玲女士回應，計劃透過合辦及協辦機構分別在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招募「藝文大使」。而機構會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整體活動及相關統籌事宜。

61. 蔡六乘先生表示，申請機構計劃只在觀塘海濱公園舉辦大型雕塑展覽，認為黃大仙區內也有適合場地可供舉辦同類活動，詢問申請機構會否考慮在黃大仙區內安排展覽。

62. 高寶玲女士表示會考慮在黃大仙區內展出該些藝術品，並將邀請深圳及本港的雕塑家進行交流合作，與「藝文大使」一同製作展品。

63. 劉志宏博士查詢會否長期舉辦該項展覽。

64. 高寶玲女士回應，是項展覽預計為期六個月，展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於在活動完結後可否仍繼續展示該些藝術品，則留待區議會與個別雕塑家商討細節。

65. 黎榮浩先生建議參考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做法，推動東九龍的藝術文化活動。

(林文輝先生於四時十分到席。)

66. 何賢輝先生讚賞計劃理念新穎，並提出以下兩點查詢：

(i) 計劃中的「藝遊東九龍文物徑」文化考察團活動會否收取參加者費用；及

(ii) 在觀塘區會由哪個機構協助推行活動。

67. 高寶玲女士回應，所有文化考察團活動均免費供居民參與，亦會保留部分名額予弱勢社群參加。活動將招募文化導賞員為參加者提供導賞服務，並由專業人士協助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除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外，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亦會協助推行活動，兩會主席也是是項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68. 陳曼琪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

(i) 活動參加者有否年齡限制；

(ii) 為培養年輕的觀眾組群，申請機構會否將活動重點放在學生身上；及

- (iii) 建議邀請本地藝團到學校授課，一方面培育年青藝術觀眾群，另一方面輔助本地藝團。

(陳炎光先生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69. 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高寶怡女士回應，機構並未有設定年齡限制，學前幼兒在家長陪同的情況下亦可參與活動。不過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青年及學生，而長者也是受惠對象之一。

70. 陳安泰先生認為「藝遊東九龍文物徑」文化考察的路綫以參觀廟宇為主，建議加入九龍寨城公園及飛鵝山百花林等具歷史價值的地點。

71. 張偉良先生建議路綫加入由香港半島獅子會建造，位於沙田坳道旁的獅子亭。

72. 林文輝先生贊同陳安泰先生的建議，希望申請機構能突破地區界限，為文化考察團加入更多歷史元素，例如參觀位於九龍城區的九龍寨城公園及龍津橋等。

73. 劉志宏博士希望區議會將來可進一步規劃該條「藝遊東九龍文物徑」，例如在沿路種植相同品種的植物或花卉，供遊人欣賞之餘亦加強文物徑的完整性。

74. 鄧銘心女士贊同劉志宏博士的提議，並建議申請機構在活動完結後檢討成效。

75. 委員通過向民政事務總署轉介「東九龍文化藝術播種計劃」以申請撥款。

三(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7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4 陳麗娟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施曉紅女士、物業事務主任梁炳怡先生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以恆先生。

7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撥款額與去年相同。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34 項已批核工程款額 33,465,037 元，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7,783,963 元；
- (ii) 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剩餘現金流量為 7,843,537 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仍等待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通知 2010-11 年度所獲的維修及管理開支撥款，估計可獲約一百五十萬元撥款，足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及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34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於 2009-10 年度完成但仍需於本年度結帳，其餘 19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34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30/2010 號之附件。

(陳曼琪女士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WTS-DMW016)

78.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報告，康文署了解委員關注工程進度。建築署正就工程進行研究，稍後將匯報進展，聽取委員對工程大綱的意見，並會跟進委員提出的修訂，深化工程所需的工作。

79. 建築署施曉紅女士表示，建築署因應康文署提出的資料和需求，釐訂雙方均同意的使用者需求（user requirements）後草擬工程設計圖則。她利用視像器材輔佐介紹工程大綱，重點如下：

- (i) 建議於室內運動場背後空地加建廁所和更衣室，該空地約為 20 米長，5 米闊，與室內運動場之間留有 1.5 米闊的通道。廁所和更衣室背後為草坪，種植約 7 至 8 棵樹木；及
- (ii) 廁所和更衣室總面積約為 1000 平方呎。左方設有女廁，內有三個廁隔、兩個沐浴間和四個洗手盆；中間部分為男廁，設有一個廁隔、兩個尿盤、五個沐浴間和三個洗手盆；右邊部分為傷健人士廁所和沐浴間。廁所和更衣室內亦建有儲物房和電機房。

(莫應帆先生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80. 李德康先生表示摩士公園（三號公園）於最近數年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辦花市，花市期間設有臨時廁所。他認為擬加建的廁所實際面積不大和廁隔數量不足，即使加建廁所，摩士公園仍需於花市期間設立臨時廁所，查詢可否增加廁所闊度一倍，令廁所有足夠空間建立兩

排廁隔。從工程大綱可見，現時廁所空間和洗手盆設施所佔面積不多，加上室內運動場內亦有提供沐浴設施，沐浴間數目勉強足夠，唯廁隔數量並不多，建議只增加廁隔。他亦留意到室內運動場廁所於花市期間不開放予公眾人士，而擬加建的廁所正位於以往花市期間臨時洗手間位置附近，建議擴大擬建廁所面積，廁所設施於花市結束後亦可供黃大仙居民使用。

81. 黎榮浩先生曾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室內運動場進行球類活動，認為男更衣室非常細小。每年花市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舉行，均面對洗手間設施供應短缺的問題。現時擬建廁所的面積不足以應付花市期間的龐大人流。加建廁所可方便平日參與球類活動的人士，但廁所面積只有 1000 平方呎，並不足夠，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擴大廁所面積。最後，他查詢會否計劃重建和翻新整個室內運動場，因為設施未能配合現時需要。

82. 蘇錫堅先生反映，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及許多團體均會借用鄰近擬建廁所的人工草地場和硬地場，舉辦文娛康樂活動。每年黃大仙花市亦於該處舉辦，興建廁所可省卻設立臨時廁所的安排。若位置和面積許可，建議擴建工程。

83. 劉志宏博士認為興建單層廁所資源運用效率不高，建議興建雙層廁所。單層廁所和雙層廁所均採用地腳式地基，同樣無需打樁。他表示，先前加建單層電機房的工程亦造成浪費，若興建雙層電機房，頂層空間可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作跳舞室之用；興建雙層廁所則能解決廁隔不足的問題，但廁所可能會妨礙將來室內運動場擴建工程。若落實擴建室內運動場，應搬遷廁所，否則便需於擴建時將新建兩三年的廁所拆卸。室內運動場確需擴大及重建，重建後運動場空間頓時增大，屆時未必需要另建廁所。他查詢更衣室至運動場之路段是否會安裝上蓋，使場地使用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84. 張思晉先生表示，他曾使用室內運動場進行球類活動和運動後沐浴，認為該處較狹窄，設施亦不足夠。他認為劉志宏博士的建議基本上能解決問題。此外，他查詢小食亭旁是否設有洗手間。

85. 林文輝先生表示，摩士公園（三號公園）人流眾多，除舉辦花市，該處亦不時舉行各種活動。早前該處舉行一個約三千人參與的太極活動，當時排隊等候使用廁所者眾多。於摩士公園內加建廁所是必要的，唯地點可以商榷。室內運動場設有廁所，無需再於運動場附近加建廁所。他建議分散廁所設施的分佈，可考慮於球場另一末端興建廁所，該處與室內運動場相隔數個球場，周邊亦無廁所設施，適宜建廁所。假若在該處建立一座接通溜冰場的橋，則可方便四周運動設施使用者享受洗手間設備。他認為可考慮興建雙層廁所，建議參考新蒲崗的雙層小巴士站，達致物盡其用，地盡其用。雙層廁所頂層可建為男廁，底層則可設置傷殘人士廁所。

86. 施曉紅女士回應，康文署負責管理廁所設施，建築署需與康文署繼續商討廁所地點，進一步探討可能性。興建雙層廁所技術上可行，唯資金上存在限制。基於初步估價，興建單層廁所需要四百萬元，故雙層廁所則需多出一倍的資金。

87. 李德康先生表示，許多委員均關注此工程項目，建議建築署與康文署邀請委員一同前往視察場地。

88. 邱麗絲女士綜合回應各委員的提問和建議，重點如下：

- (i) 康文署希望邀請委員到摩士公園作實地視察。由於委員對初步建議方案存有不同意見，各方需就廁所層數和興建地點再作詳細討論方能作結論。就李德康先生、黎榮浩先生和其他委員提到舉辦花市期間廁所設施短缺的

問題，她表示於大型活動期間因人流增加而增設臨時廁所所以應付臨時性的要求是無法避免的安排。除了花市，於其他大型地區活動期間加設臨時廁所等配套設施亦是康文署慣常做法。若將花市人流數量用作制訂興建廁所和更衣室面積的準則，落成的大型廁所在日常管理和運作費用將所費不菲，故不符合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康文署需衡量廁所一般使用量作為擴建廁所的基準；

- (ii) 摩士公園由數個公園組成，現時建議加建廁所位置在三號公園。除室內體育館設有廁所和更衣室設施，三號公園亦有兩處地點提供廁所設備，分別位於小食亭及兒童遊樂場旁邊，兩者提供為數不少的廁隔；
- (iii) 康文署與建築署設計此項建議方案時已衡量廁所的需要性和使用量，由於室內體育館更衣室面積比較細小。故此在二零零七年商討此項工程時亦認為擴建廁所和更衣室能方便公園使用者；
- (iv) 方案建議於室內體育館後方空地加建廁所和更衣室，原因是該處鄰近體育館的更衣室設備，兩者能彼此補足。方案建議更衣室加設沐浴間，目的為方便使用附近球場的使用者享用沐浴設施，讓兩個廁所和更衣室能互相配合；
- (v) 康文署與建築署自去年開始研究此項工程，曾接獲區議員和公園使用者的反對意見。原因是擬加建廁所及更衣室的位置前面的花床是不少長者晨運的地方。由於該處早上不受陽光照射，比較陰涼，常有市民練習太極。為平衡市民的不同意見，故建議即使將來該處落實加建廁所，亦保留部份花床，並將花床開放予公眾使用，讓市

民可於該處繼續晨運；及

- (vi) 對於建議興建雙層廁所，康文署需要計算使用量和日常營運費用。現時建議加建單層廁所的四百萬元建築費用並未包括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如要擴大廁所及增加層數，康文署便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作經常性開支。

89. 胡志偉先生查詢，如最終採納建築署的建議方案，開放花床予公眾是否可行。現時建議位置令廁所與球場之間出現一條較封閉的通道，為免兩座建築物之間的通道變得窄隘，讓環境變得更寬敞，使用者更舒適，建議將廁所正門位置設立於另一端，由面對體育館移至面對花床，以方便市民。

90. 袁國強先生表示既然康文署會預留部分花床予太極人士使用，建議將廁所設計成騎樓式的建築，讓使用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亦能令該處空間更寬敞。

91. 主席總結，議員已就工程提出許多意見，並原則上支持運用四百萬元興建廁所。至於廁所的位置、面積和設施配套，他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有關政府部門可於現場解答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研究可行性方案，讓議會能從幾項建議方案中作出選擇。

(秘書處會後註：委員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與建築署交流有關工程設計大綱的意見。)

三(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92.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17,783,963 元的工程款額，設管會接獲二十三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文件建議通過十項初步認為可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款額共為 7,735,440 元。其餘十三項工程由於已由有關部門負責推行或無殷切需要等原因而對建議有保留。該十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31/2010 號之附件。建議通過的十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 (i) 由何賢輝先生建議的「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ii) 由黃國恩先生建議的「清水灣道(彩雲商場古樹對出)16A 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77)，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iii) 由簡志豪先生建議的「鳳德道近鳳德街市天橋旁行人路近巴士站設置座椅連上蓋」工程(WTS-DMW078)，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iv) 由陳偉坤先生建議的「橫頭磡東道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81)，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v) 由袁國強先生建議的「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 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vi) 由李德康先生和李達仁先生建議的「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慶街) 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
- (vii) 由胡志偉先生建議的「於蒲崗村道近富禮樓興建座椅」工程(WTS-DMW096)，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及
- (viii) 其餘三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93. 邱麗絲女士簡介以下三項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

- (i) 「改善斧山道游泳池更衣室和室內游泳池熱水供應系統」工(WTS-DMW097)
 - (a) 康文署建議改善斧山道游泳池男女更衣室和室內游泳池熱水供應系統的效能，以提升系統的效率 and 服務質素。目前熱水供應系統已使用一段時間，要提升熱水質量，便需更換系統的組件；
 - (b) 預計工程款額為 2,700,000 元。若撥款申請獲通過，機電工程署會負責落實工程，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六月至七月動工；及
 - (c) 由於康文署不能關閉整個游泳池以開展工程，需分階段及於游泳池非開放時間進行工程，動工時

間將較長，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ii) 「改善鳳德公園噴水池的照明系統」工程
(WTS-DMW098)

- (a) 康文署建議改善鳳德公園噴水池的照明系統，優化公園的服務質素；
- (b) 鳳德公園已開放達十年以上，現時照明系統設計已作改進，難以於市面上購買原有照明系統的配件，需要更換位於水晶宮等位置的照明系統；及
- (c) 預計工程款額為 93,000 元，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工。

(iii) 「摩士公園內增加座椅上蓋」工程(WTS-DMW091)

- (a) 此工程由黎榮浩先生提出，建議於摩士公園增建有蓋座椅；
- (b) 康文署已就方案進行實地評估，研究加建座椅的位置，徵詢部門技術工程小組意見後，認為可於文件第 31/2010 號附件 F 附圖顯示的位置上加建雙間隔式避雨亭連座椅，設計跟去年於摩士公園內添置的有蓋座椅設計相同；及
- (c) 預計工程款額為 709,440 元。

94. 劉志宏博士建議斧山道室內游泳池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利用太陽能板吸收太陽熱力加熱水管的原理運作。此系統十分便宜，長遠亦能節省金錢。建議效法澳洲的做法，於屋頂上加裝太陽能熱水系統。燃燒化石燃料發電極不環保，即使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可能會超出原先預算，他亦認為值得支持。

95. 李達仁先生表示「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應更改為區內所有居民。

96.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附件I中建議，負責部門初步認為可行的十項地區小型工程，共批款7,735,440 元。

(陳偉坤先生、張思晉先生及黎榮浩先生於五時正離席。)

三(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97.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98. 主席請委員留意，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黃大仙區議員及兩位增選委員聯署於席上提交，名為「高度關注並強烈要求公佈興建蒲崗村道單車公園進度」文件(附件一)。

99. 何漢文先生向康文署查詢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的配套設施及工程進展。

100. 邱麗絲女士回應，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的主要設施包括兩個人造草地足球場，該場地亦可用作欖球及板球活動；另外設有兒童遊樂和長者健身設施、一條緩跑徑及一個可容納 45 部私家車及 3 部旅遊巴士的停車場。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主要體育康樂設施包括 BMX 單車場及一條架空單車徑。

101. 李德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例會上，以黃大仙區作為範例向其他區議會介紹綠化工程，他為此向康文署表示謝意。此外，他向康文署反映部分位於彩虹道的花盆已損壞，建議康文署撥款維修。

102. 邱麗絲女士回應，署方備有額外花盆可供更換，並會請承辦商儘快跟進。

103. 蔡六乘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意見：

- (i)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快將開幕，但議員仍未充分了解園內環境和設施，要求康文署提供公園圖則及交代第二期工程的完工日期；及
- (ii) 早前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足球場試燈期間，曾收到居民投訴燈光過強，擔心日後公園開放後會長期受到球場的強光滋擾，詢問康文署有否跟進有關投訴及作出改善。

104. 胡志偉先生反映康文署在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新置的有蓋行人通道基座太闊，幾乎佔去大半條行人路，建議康文署作出改善。

105. 黃逸旭先生反映慈雲山中央遊樂場在有蓋行人通道兩旁新置的花槽佔據不少通道，希望康文署在優化環境之餘，亦應注意設施的實用性。此外，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新建的花園射燈通宵亮着，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促請康文署調校燈光亮度，或以黃光燈取代現時的白光燈。

106. 邱麗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收到星河明居居民及其他地區人士投訴蒲崗村道公園球場燈光問題。建築署已為此調較燈光亮度，並將光線集中於球場上，以儘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由於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是計劃可用作舉辦木球、足球和欖球賽事，故最高光度可達750勒克司。署方明白居民對燈光問題的關注，故除了進行球類比賽外，在一般租用

該球場作訓練和康樂用途的情況下，燈光亮度只會維持在200勒克司，與一般球場的照明亮度相約。而該球場開放後，亦只會在使用期間亮燈，最遲在晚上十一時關燈；

- (ii) 至於花盆擺放問題，如有需要，署方可將花盆移至適當地點，以騰出更多路面供行人使用。

107. 何漢文先生同意蔡六乘先生的建議，促請康文署提交蒲崗村道公園工程圖則，讓委員了解各項設施的位置。此外，建議康文署在適當時候安排實地視察，以評估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使用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設施的影響。

108. 蔡六乘先生表示，區內部分地方未有擺放花盆點綴，建議康文署增加花盆數目及平均分配資源。

109. 胡志偉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調整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的租場節數，以提前球場關燈時間。

110. 邱麗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將委員要求提交蒲崗村道公園圖則的意見轉達部門策劃事務組跟進；
- (ii) 會向署方負責制訂球場使用政策的組別反映委員要求調整租場節數時間的建議；及
- (iii) 增加花盆數目需要大量資源，亦要考慮日後的管理及保養工作，由於目前區內人力資源有限，故要求增加路邊花盆和擺放地區的數目實在存在一定困難。

111. 文耀強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與香港單車聯會研究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場地的安全問題。

112. 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及建築署在興建公園的過程中已邀請香港單車聯會提供單車設施安全設計的意見。

11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開放前安排實地視察。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將由康文署提供的蒲崗村道公園平面圖轉交設管會委員參閱；委員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蒲崗村道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三(iv) 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114. 康文署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

115. 李達仁先生補充，一如上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安排，預計下次設管會會議將需選出各項比賽項目的團長，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116. 黃錦超博士表示，距離第三屆港運會開幕尚有年多時間，加上汲取了上屆的經驗，相信定能為是次港運會作充足準備。他就舉辦第三屆港運會提出三點建議：

- (i) 希望本屆港運會能吸引更多中年人士及長者參加；
- (ii) 建議加入民間體育活動，例如龍舟競賽及拔河等，令比賽項目更多元化，擴闊地區參與層面；

(iii) 希望本屆港運會可爭取更多傳媒報道，加強宣傳；及

(iv) 希望區議員可獲得更多港運會賽事門票，以舉辦各種響應活動。

117. 李達仁先生回應，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曾討論舉辦長者比賽的可行性，但由於場地及參加人數問題而未能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希望來屆港運會能再次討論有關建議。

三(v)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0 號)

118.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上次會議上提名並通過，由黃錦超博士出任黃大仙區「活力專員」，以協助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設管會早前收到康文署來信，表示為配合將於每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今後推廣全民運動的社區體育活動將會大幅增加，故邀請區議會多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協助未來的推廣工作。他請委員再推舉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119. 李德康先生提名黃國恩先生，提名獲蘇錫堅先生、黃逸旭先生、許錦成先生、袁國強先生及何賢輝先生和議。會議通過委派黃國恩先生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120.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2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0 號)

122.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2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0 號)

124.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2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6.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零年六月